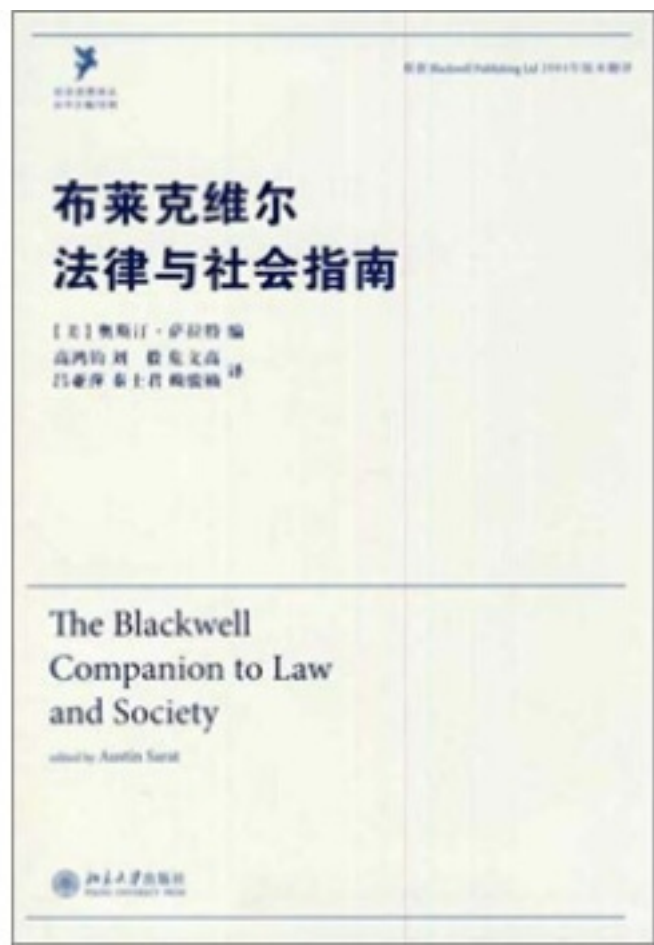


布莱克威尔法律与社会指南 [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Law and Society]



[布莱克威尔法律与社会指南 \[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Law and Society\]_下载链接1_](#)

著者:[美] 萨拉特 著，高鸿钧 等 译

[布莱克威尔法律与社会指南 \[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Law and Society\]_下载链接1_](#)

标签

评论

很好的书，很好的服务，我要积分啊

很不错的，清列推荐，值得一读

相当不错，值得收藏。

书很厚实。物有所值。

但买错了一本，折扣贵了

1.
做小孩并不容易……外面的世界如此可怕，上学也很惨，不是教师找你麻烦，就是给大的同学欺负。如果长大以后都将这些苦恼忘记，那么成年人就会对儿童的问题视而不见。其实，小孩和我们一样，在现实生活中挣扎求存。2.
这就是我永远的寄托……我不喜欢四处旅行，我也不奢望这一辈子什么都去尝试，我的兴趣就是画漫画。我爱漫画。3.
我的画情节非常简单，这使得它们和那些一般单调乏味的“我们今天该做些什么？”的说教式儿童漫画大相径庭。我记得我曾经告诉一位朋友说，我是真心要做好事的。4.
生活中愉快的一面就是对话。和新朋友聊天，发现新的想法并且互相学习是生活中最丰富的体验之一。
好的作家懂得这一点并凭借其他方式将对话善加利用。在过去数年里我将它引入了《花生漫画》中，因为我觉得这个领域尚未得到很好的开发利用。5.
那时候教会的出版物不接受漫画这种形式，因为保守派没有意识到，精神的真理并不仅仅是通过讲道坛传播，也可以通过漫画来表达……就这样，(通过漫画)我找到了自己的天地，而我在以往做礼拜时从没有真正感到过舒适。6.
当然，我也在慢慢老去了。《花生漫画》占据了我大多数时间，我已经开始遗忘青春是什么样子的，遗忘身处一群年轻人之中的感觉。一个漫画家可以在回忆中永存，但如果他的题材狭窄，那些回忆就必须被新的经历取代。7.
我从来不把我的作品交给别人并问他们，‘你们觉得这怎么样？’我谁都不信任。不管我觉得它有趣还是愚蠢，我都会寄出去，因为我要让自己高兴。我从不试图讨某些观众的欢心。那太可怕了。人生在世，你根本无法预测读者会喜欢什么，嫌恶什么。8.
我认为自己不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。我也想自己能成为安德鲁·韦思或者毕加索……但我可以画出色的漫画，写精彩的文字，我觉得我发挥了自己的天赋。人还能再期望些什么呢？9.

拿一张白纸，在上面画出大众喜爱并关心着的人物，实在是一件让人异常满足的事情。只要你的工作能给某个地方的某个人带来一定的欢乐，你就不用在乎你能有什么名份或你的作品出现在什么地方了。10.等到画板一点点磨穿了，我的创作就可以收手了。11.整整画了40年，可不是贝多芬写一个协奏曲可以比拟的。12.我希望通过角色的个性体现幽默感，让人们了解他们。希望每天都让所有读者满意的想法是错误的。希望一个人第一次看到《花生漫画》时就对它爱不释手是不现实的。我们必须依靠一天一天不断的努力来激发读者的兴趣。13.没有幽默的宗教是没有意义的。幽默是人生不可缺少的一部分，没有幽默感，人们是不能生存的。14.世界让我们产生恐惧感。站在宇宙的高度，我们都惊叹自己那么的渺小。这让我们产生恐惧感。只有成熟的心态才能面对这一问题。一旦放弃了过于自尊的心态，我们就能坦然面对生活中的各种悲剧。15.事实上，连环漫画的创作基础是记忆，而不是观察。16.如果你读懂了我的漫画，你就能了解我。我把所有的恐惧、焦虑、欢笑都倾注到了作品的创作当中。17.站在溜冰场旁边看女儿们滑冰是一件非常开心的事，能够看到你的孩子在他们的人生道路上有所进步，也是一种美妙的感受。18.每天创作一则连环漫画就像余生里每天都要写一篇论文一样。19.我认为一个人接受良好的教育是有必要的。我认为你应该大量阅读，充分了解各种文学形式。我认为掌握充足的历史知识非常重要，应该了解我们周围的整个世界。我认为掌握知识非常重要，应该一直保持对人的浓厚兴趣，并在保持自我个性的前提下不断成长。20.请牢记，最重要的是要有耐心。你不可能指望很年轻时就成为顶尖的漫画家，因为在漫画这一行根本没有所谓的天才。单从绘画方面来说，可能有神童的存在，但是漫画并不仅仅局限于绘画。当构思幽默的创意时，你需要阅历支撑，因为必须有足够的人生经历才能发现生活中的幽默元素。

高鸿钧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（自1985）；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法社会学研究中心主任，1997年2月被中国社会科学院授予“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”；享受政府特殊津贴（1997）。学历背景

1981.12：吉林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；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

1984.12：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；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

1984—91.7：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助教、讲师；

1989—1990：《比较法研究》副主编

1991.9—96.8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；

1994—1998：法学所科研处处长、法社会学研究中心主任

1996.9—1998.5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，兼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；1998.6—至今：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国外学习、参加活动情况：

1987.8--88.8：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法学院访问学者

1993.6-8，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

1994.11：参加在巴基斯坦拉瓦尔品第举行的“基本经济权利国际会议”

1995.8：参加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第31届国际法社会学大会

1996.6--8：荷兰亚洲问题国际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

1997.12，参加在瑞典隆德举行的“亚欧人权与法治研讨会”；

1998.2.4，作为社科院法律代表团成员对荷兰、奥地利及意大利进行学术访问和交流；

1998.1--3：日本上智大学法学部客座教授。社会与学术兼职

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副会长；全国外国法制史学会副会长 编辑本段学术成果

（一）著作（主编）

1.《外国法制史》（合著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2年初版，1998年修订版。

2.《走向权利的时代——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》，副主编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1995年初版，2000年修订版。

3. 《伊斯兰法——传统与现代化》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1996年版。
4. 《法治：理念与制度》（合著），中国政法大学，2002年版。
5. 《清华法治论衡》（1-3辑），主编，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00、2001、2002年版。
6. 《现代法治的出路》著，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03版。
7. 《哈贝马斯、现代性与法》著，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08年版。
8. 《商谈法哲学与民主法治国——在事实与规范之间阅读》著，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07年版。
9. 《法律移植与法律文化》著，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07版。
- （二）译著
1. 《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》，主编之一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1994年中文版。
2. 《比较法律文化》（合译），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02年中文版。
3. 《法律与革命——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》（合译）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，1993年中文版。
4. 《比较法总论》（合译），贵州人民出版社，1992年中文版，2002年法律出版社修订版。
5. 《比较法律传统》（合译）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1992年中文版。
6. 《英国法与法国法》（合译），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02年版。
- （三）主要论文
1. “论西方两大法系对伊斯兰法的影响”，《西亚·非洲》，1984年第6期。
2. “伊斯兰法及其当代影响”，《西亚·非洲》，1985年第4期。
3. “伊斯兰法的主要特征及伊斯兰法系的现状与前景”，《世界宗教研究》，1985年第4期。
4. “当代西方两大法系主要渊源比较研究”（合作），《比较法研究》，1987年第3期。
5. “英国法的域外移植——兼论普通法法系形成的特点及原因”，《比较法研究》，1990年第3期。
6. “英国法的主要特征——一个比较观察”，《比较法研究》，1991年第4期。
7. “论法系划分的方法与标准”，《外国法译评》，1993年第2期。
8. “论伊斯兰法复兴”，《外国法译评》，1994年第1期。
9. “伊斯兰宪政理论与实践”，《外国法译评》，1995年第1期。
10. “伊斯兰人权观”，《世界宗教研究》，1995年第3期。
11. “发展中国家与基本经济权利”（英文），载赛义德主编《基本经济权利》，巴基斯坦弗伦兹出版社，1995年英文版。
12. “伊斯兰法学及主要流派”，《外国法译评》，1996年第1期。
13. “法治与公共权力制约”，载《清华法律评论》，1999年第2辑。
14. “现代西方法治冲突与整合”，载《清华法治论衡》，第1辑，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00年。
15. “市场经济、纠纷解决与理性法律：变化中中国集权社团”（合作），载《公法》第2卷。
16. “21世纪中国法治瞻望”，《清华大学学报》，2001年第4期。
17. “冲突与抉择：伊斯兰世界法律现代化”，《比较法研究》，2001年第4期。
18. “法范式与合法性：哈贝马斯法现代性理论评析”，《中外法学》，2002年第6期。
19. “现代法治的困境与出路”，《法学研究》，2003年第2期。

[布莱克威尔法律与社会指南 \[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Law and Society\]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布莱克威尔法律与社会指南 \[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Law and Society\]](#) [下载链接1](#)